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保利中心北塔1502室  
电话：028-85293955 传真：028-85293885  
网址：<http://www.jklawyers.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释义 .....	5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7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9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4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七、公司的独立性 .....	34
八、公司的业务 .....	3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64
十七、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	6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	6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5
二十一、结论意见 .....	80
第三部分 结尾 .....	81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	81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	81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11月1日实施）等有关规定，为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



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律师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简称及释义如下：

隆盛股份、公司	指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盛有限	指	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系隆盛股份的前身
胜泽源	指	四川胜泽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玉龙化工	指	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系隆盛股份的股东
胜恒科技	指	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系隆盛股份的控股股东
荣德源	指	四川荣德源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系胜恒科技股东
翼展投资	指	成都翼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白江环保局	指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青白江安监局	指	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华夏金牛支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青白江农商行	指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主席令第 15 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11月1日实施）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三会一层”	指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审计报告》	指	以2017年8月31日为财务报表申报基准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40309”《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以2016年12月31日为公司改制基准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3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经四川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矿产和自然资源、诉讼与仲裁等。

### （二）本所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签名律师为邓瑜律师和肖强律师。

本次签名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 1. 邓瑜律师

邓瑜律师的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13648026648；办公电话：028-85293955；传真 028-85293885；  
电子邮箱：dengyu@jklawyers.cn。

#### 2. 肖强律师

肖强律师的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13258189641；办公电话：028-85293955；传真 028-85293885；  
电子邮箱：xiaoqiang@jklawyers.cn。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事宜。

#### （三）本次挂牌转让尚需批准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内容、形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除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之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隆盛股份系由隆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隆盛股份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6653230749）。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盛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标准指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挂牌转让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隆盛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隆盛股份系隆盛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6653230749）。关于公司设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内容。

2017 年 10 月 29 日，信永中和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财务报表申报基准日



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CDA40309”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隆盛有限、隆盛股份主要从事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盛股份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支出等持续经营的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 2017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73,053.98 元，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0,114,240.3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2,494.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93%；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011,832.5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413.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98%。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20,180,178.40 元。

因此，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支出等持续经营的营运记录，有能力签订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前述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对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



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3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4 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 2. 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隆盛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盛新材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内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内容。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行为：（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3）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除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4 条规定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符合《标准



指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股份系隆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事宜已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一) 2017 年 2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7CDA40052”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隆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015,170.09 元。

(二) 2017 年 2 月 18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隆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54.92 万元。

(三) 2017 年 2 月 18 日，隆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由隆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隆盛有限拟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17 年 2 月 18 日，隆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015,170.09 元折合为隆盛股份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高于股本部分的所有者权益 9,015,170.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2017 年 2 月 18 日，隆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七) 2017年3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7CDA40081”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八) 2017年3月9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653230749）。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黄金北路1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陈思源；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催化剂及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胜恒科技	580.3922	58.04	净资产折股
2	韩树全	219.6078	21.96	净资产折股
3	玉龙化工	130.7190	13.07	净资产折股
4	何洪波	20.9150	2.09	净资产折股
5	孙永生	16.9935	1.70	净资产折股
6	陈家全	16.9935	1.70	净资产折股
7	苏华	7.8431	0.78	净资产折股
8	阎荣林	6.5359	0.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隆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隆盛股份，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审计、评估等必备程序。隆盛有



限整体变更为隆盛股份时增加了注册资本，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获得的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根据该规定，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申请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对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等费用（如有），若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的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公司进行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股东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2007年8月隆盛有限设立

2007年5月25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07]第010007052501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



名称为“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9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成中验企字[2007]第037号”《验资报告》：“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2007年7月18日止，贵公司（筹）收到邹家禹、韩树全、袁开全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邹家禹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4%；韩树全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袁开全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4%。”

2007年8月23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2001108）。

隆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袁开全	300	45.1128	90	13.5338	货币
2	韩树全	220	33.0827	66	9.9248	货币
3	邹家禹	145	21.8045	43.5	6.5414	货币
合计		665	100	199.5	3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袁开全、韩树全、邹家禹除分别出资24.00万元、20.40万元、19.20万元外，基于信任关系以及便利性，三人还接受玉龙化工、何洪波、杨菁、李琪、陈家全、孙永生、苟学川、廖信良、钟代述、苏华、阎荣林、马小芬、陈晓波、施洲、孔光明、周裕恬、龚月樵、杨铁生、罗杰的委托，代为出资设立隆盛有限。此次代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
袁开全	玉龙化工	100	30	15.0376
	何洪波	16	4.8	2.4060
	杨菁	15	4.5	2.2556
	李琪	13	3.9	1.9549
	陈家全	13	3.9	1.9549
	孙永生	13	3.9	1.9549
	苟学川	13	3.9	1.9549
	廖信良	13	3.9	1.9549
	钟代述	13	3.9	1.9549
	苏华	6	1.8	0.9023
	阎荣林	5	1.5	0.7519
韩树全	马小芬	50	15	7.5188
	陈晓波	32	9.6	4.8120
	施洲	35	10.5	5.2632
	孔光明	35	10.5	5.2632
邹家禹	周裕恬	25	7.5	3.7594
	龚月樵	20	6	3.0075
	杨铁生	20	6	3.0075
	罗杰	10	3	1.5038
	陈晓波	6	1.8	0.9023

2. 2008年6月，袁开全、韩树全、邹家禹接受玉龙化工、何洪波、杨菁、李琪、陈家全、孙永生、苟学川、廖信良、钟代述、苏华、阎荣林、马小芬、陈晓波、施洲、孔光明、周裕恬、龚月樵、杨铁生、罗杰的委托，继续代为履行补足注册资本的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2008年6月补足实收资本”之内容。

3. 2010年5月，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袁开全、韩树全、邹家禹分别将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2010年5月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之内容。

## （二）2008年6月补足实收资本

2008年6月16日，隆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补足。本次出资额为465.50万元，其中，袁开全以货币方式缴纳210.00万元；韩树全以货币方式缴



纳154.00万元；邹家禹以货币方式缴纳101.500万元。补足后，隆盛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665万元。

2008年6月23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成中验企字[2008]第02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9日，贵公司已收到邹家禹、韩树全、袁开全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46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袁开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1%，占累计实收资本的45.1%；韩树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1%，占累计实收资本的33.1%；邹家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占累计实收资本的21.8%。”

2008年6月25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2001108）。

此次实收资本补足后，隆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袁开全	300	45.1128	货币
2	韩树全	220	33.0827	货币
3	邹家禹	145	21.8045	货币
合计		66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补足注册资本时，袁开全、韩树全、邹家禹除各自分别补足出资56.00万元、47.60万元、44.80万元外，还接受玉龙化工、何洪波、杨菁、李琪、陈家全、孙永生、苟学川、廖信良、钟代述、苏华、阎荣林、马小芬、陈晓波、施洲、孔光明、周裕恬、龚月樵、杨铁生、罗杰的委托，代为履行了补足出资的义务，并继续代为持有隆盛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袁开全	玉龙化工	100	100	15.0376



	何洪波	16	16	2.4060
	杨菁	15	15	2.2556
	李琪	13	13	1.9549
	陈家全	13	13	1.9549
	孙永生	13	13	1.9549
	苟学川	13	13	1.9549
	廖信良	13	13	1.9549
	钟代述	13	13	1.9549
	苏华	6	6	0.9023
	阎荣林	5	5	0.7519
韩树全	马小芬	50	50	7.5188
	陈晓波	32	32	4.8120
	施洲	35	35	5.2632
	孔光明	35	35	5.2632
邹家禹	周裕恬	25	25	3.7594
	龚月樵	20	20	3.0075
	杨铁生	20	20	3.0075
	罗杰	10	10	1.5038
	陈晓波	6	6	0.9023

### (三) 2010年5月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2010年5月1日，隆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袁开全、韩树全、邹家禹将各自持有的隆盛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玉龙化工、何洪波、杨菁、李琪、陈家全、孙永生、苟学川、廖信良、钟代述、苏华、阎荣林、马小芬、陈晓波、施洲、孔光明、周裕恬、龚月樵、杨铁生、罗杰。

2010年5月7日，以上主体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转让股权价格	持股比例 (%)
袁开全	玉龙化工	100	零价转让	15.0376
	何洪波	16		2.4060
	杨菁	15		2.2556
	李琪	13		1.9549
	陈家全	13		1.9549
	孙永生	13		1.9549
	苟学川	13		1.9549



	廖信良	13		1.9549
	钟代述	13		1.9549
	苏华	6		0.9023
	阎荣林	5		0.7519
<b>小计</b>		<b>220</b>		<b>33.0827</b>
韩树全	马小芬	50		7.5188
	陈晓波	32		4.8120
	施洲	35		5.2632
	孔光明	35		5.2632
<b>小计</b>		<b>152</b>		<b>22.8572</b>
邹家禹	周裕恬	25		3.7594
	龚月樵	20		3.0075
	杨铁生	20		3.0075
	罗杰	10		1.5038
	陈晓波	6		0.9023
<b>小计</b>		<b>81</b>		<b>12.1805</b>

2010年10月28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000018360）。

此次股权转让后，隆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袁开全	80	12.0301	货币
2	韩树全	68	10.2256	货币
3	邹家禹	64	9.6241	货币
4	玉龙化工	100	15.0376	货币
5	何洪波	16	2.4060	货币
6	杨菁	15	2.2556	货币
7	李琪	13	1.9549	货币
8	陈家全	13	1.9549	货币
9	孙永生	13	1.9549	货币
10	苟学川	13	1.9549	货币
11	廖信良	13	1.9549	货币
12	钟代述	13	1.9549	货币
13	苏华	6	0.9023	货币
14	阎荣林	5	0.7519	货币
15	马小芬	50	7.5188	货币



16	陈晓波	38	5.7143	货币
17	施洲	35	5.2632	货币
18	孔光明	35	5.2632	货币
19	周裕恬	25	3.7594	货币
20	龚月樵	20	3.0075	货币
21	杨铁生	20	3.0075	货币
22	罗杰	10	1.5038	货币
合计		66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后，袁开全、韩树全、邹家禹与玉龙化工、何洪波、杨菁、李琪、陈家全、孙永生、苟学川、廖信良、钟代述、苏华、阎荣林、马小芬、陈晓波、施洲、孔光明、周裕恬、龚月樵、杨铁生、罗杰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因此实际股东并未向名义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本所律师对马小芬进行了视频确认，并对袁开全、邹家禹、韩树全、何洪波、杨菁、陈家全、孙永生、苟学川、廖信良、钟代述、苏华、阎荣林、施洲、孔光明、周裕恬、龚月樵、杨铁生、罗杰、玉龙化工进行了股权代持情况的现场确认。

经代持人与委托人确认：（1）在上述代持行为发生时，委托人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委托持股的意思表示真实；（2）在上述代持行为发生时，委托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委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3）在股权代持期间，委托人为隆盛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为隆盛有限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代持人为隆盛有限的名义出资人，根据委托人的决定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代持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在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产生权利纠纷、损害第三人权益、规避法律规定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2010年5月，委托人与代持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四)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隆盛有限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吸收胜恒科技为新股东，同意袁开全、邹家禹、马小芬、陈晓波、施洲、孔光明、周裕恬、杨菁、李琪、苟学川、龚月樵、杨铁生、廖信良、钟代述、罗杰15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所持有隆盛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胜恒科技，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24日，以上主体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转让价格(税前)	持股比例(%)
1	袁开全	胜恒科技	80	160	12.0301
2	邹家禹		64	128	9.6241
3	杨菁		15	30	2.2556
4	李琪		13	26	1.9549
5	苟学川		13	26	1.9549
6	廖信良		13	26	1.9549
7	钟代述		13	26	1.9549
8	马小芬		50	100	7.5188
9	陈晓波		38	76	5.7143
10	施洲		35	70	5.2632
11	孔光明		35	70	5.2632
12	周裕恬		25	50	3.7594
13	龚月樵		20	40	3.0075
14	杨铁生		20	40	3.0075
15	罗杰		10	20	1.5038
合计			<b>444</b>	<b>888</b>	<b>66.7669</b>

2016年3月4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6653230749）。

此次股权转让后，隆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胜恒科技	444	66.7669	货币
2	玉龙化工	100	15.0376	货币
3	韩树全	68	10.2256	货币
4	何洪波	16	2.4060	货币
5	陈家全	13	1.9549	货币
6	孙永生	13	1.9549	货币
7	苏华	6	0.9023	货币
8	阎荣林	5	0.7519	货币
合计		66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胜恒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此次股权转让款并非由胜恒科技直接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而是胜恒科技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隆盛有限，由隆盛有限再转支付给股权转让方，此操作主要是股权转让双方基于股权转让款交易便利性、安全性的考虑。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平等协商确定，转让款亦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情形，股权清晰明确。

2. 陈晓波因定居国外，特委托杨晓勇代为收取此次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委托收款书》；李琪因外出原因，委托李劲代为收取此次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签订《委托收款书》；马小芬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此次股权转让股东会会议，特委托孔庆英参加股东会会议，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代为收取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订《授权委托书》。2016 年 2 月 22 日，马小芬在山东省金乡县公证处就《授权委托书》办理了公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年8月24日，隆盛有限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隆盛有限注册资本由665万元增加至765万元，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韩树全认缴。

2016年8月23日，股东韩树全向隆盛有限在成都青白江大弯路中路支行开立的4402031009000002491账户缴存出资款2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6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6653230749）。

此次增资后，隆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胜恒科技	444	58.0392	货币
2	玉龙化工	100	13.0719	货币
3	韩树全	168	21.9608	货币
4	何洪波	16	2.0915	货币
5	陈家全	13	1.6993	货币
6	孙永生	13	1.6993	货币
7	苏华	6	0.7843	货币
8	阎荣林	5	0.6536	货币
合计		765.00	100	-

#### （六）2017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内容。

根据隆盛股份的工商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本以及历次股本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股本的演变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均为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	持股比例 (%)
1	胜恒科技	580.3922	58.04
2	韩树全	219.6078	21.96
3	玉龙化工	130.7190	13.07
4	何洪波	20.9150	2.09
5	孙永生	16.9935	1.70
6	陈家全	16.9935	1.70
7	苏华	7.8431	0.78
8	阎荣林	6.5359	0.65
合计		1000	100

#### 1. 股东的基本信息

##### （1）胜恒科技

根据胜恒科技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21605289X），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军；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1 层 1110 号；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恒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80.392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4%，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比例 (%)
1	何文军	81,000.00	90.00
2	翼展投资	9,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	100

根据胜恒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恒科技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以及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 (2) 玉龙化工

根据玉龙化工目前持有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621881808P），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思源；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黄金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尿素、碳酸氢铵、复合（混）肥及其它化肥产品、合成氨、三聚氰胺、阻燃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催化剂及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及相关副产品、三聚氰胺泡沫制品、化工机械及配件；窑炉尾气回收利用；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聚脲材料；销售：化工一、二类压力容器、化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品种）；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化工持有公司股份 130.71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7%，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比例 (%)
1	胜恒科技	5,270.00	85.00
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930.00	15.00
合计		6,200.00	100

根据玉龙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龙化工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以及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3) 韩树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成都市高新区，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011\*\*\*\*，持有公司股份 219.607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6%。

(4) 何洪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成都市青白江区，身份证号码 510311196809\*\*\*\*，持有公司股份 20.91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

(5) 陈家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成都市青白江区，身份证号码 510113195706\*\*\*\*，持有公司股份 16.99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

(6) 孙永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成都市青白江区，身份证号码 510113196512\*\*\*\*，持有公司股份 16.99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

(7) 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成都市青白江区，身份证号码 510126197309\*\*\*\*，持有公司股份 7.843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



(8) 阎荣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成都市青白江区，身份证号码 513401196806\*\*\*\*\*，持有公司股份 6.535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法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问题，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 2. 股东的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CDA40081”的《验资报告》及公司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经投入隆盛股份，隆盛股份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股东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恒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392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04%，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隆盛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胜恒科技。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军，理由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恒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80.392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4%，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
1	何文军	81,000.00	90
2	翼展投资	9,000.00	10
合计		9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展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何文军	900.00	90
2	孟康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何文军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控股股东胜恒科技，并担任胜恒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可通过胜恒科技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并能通过胜恒科技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以及公司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的决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何文军。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何文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隆盛有限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玉龙化工持股15.0376%。隆盛有限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6年3月胜恒科技受让部分股东的股权后，持有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的股权比例超过50%。因此，2016年3月至今，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胜恒科技，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军，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胜恒科技的股权结构

时间	隆盛有限、隆盛股份 控股股东	胜恒科技股权结构	隆盛有限、隆盛 股份实际控制 人
2016.3-2016.4	胜恒科技	荣德源 100%	何文军



2016. 4-2016. 8		翼展投资 10%;	何文军
2016. 8 至今		何文军 90%	

②根据何文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胜恒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军，理由如下：

2015 年 12 月 2 日，何文军与陈思源、王井泉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何文军委托陈思源、王井泉代为持有荣德源 100%的股份。根据该协议，何文军作为荣德源实际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对荣德源享有实际股东权利，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委派人员具体负责荣德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授意其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权；委托持股期间，有权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第三人名下，代持人应当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的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文军通过代持协议的方式控制荣德源，为荣德源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胜恒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何文军，何文军直接持有胜恒科技 90%的股权，并通过翼展投资间接持有胜恒科技 10%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3 月至今，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隆盛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至今，隆盛有限、隆盛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军。

### (3)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胜恒科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主要从事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98%，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93%，公司 2017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73,053.98 元，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00%。

报告期内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的客户、供应商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①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 A. 2017年1-8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10,355,581.19	45.27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5,816,278.87	25.43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4,424,957.28	19.35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266,481.51	9.91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9,755.13	0.04
合计	22,873,053.98	100.00

## B.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0,539,086.31	35.00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7,372,649.56	24.48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6,160,694.19	20.46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3,858,545.31	12.8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1,646,299.15	5.47
合计	29,577,274.52	98.22

## C.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4,448,717.94	36.11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14,254.80	28.78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7,463,034.16	18.65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5,614,030.79	14.0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971,794.87	2.43
合计	40,011,832.56	100.00

## ②报告期内的前五供应商

## A. 2017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8,700.84	40.3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4,888.89	38.85
玉龙化工	1,368,600.84	12.68
开发区顺钦货运信息部	233,009.70	2.16
上海华振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17,064.00	2.01



合计	10,372,264.27	96.07
----	---------------	-------

## B. 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0,028.43	45.17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4,296,581.20	21.86
玉龙化工	3,405,197.57	17.32
成都科迈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7,692.30	4.11
开发区顺钦货运信息部	404,388.35	2.06
合计	17,793,887.85	90.52

## C.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1,743.59	41.10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8,863,504.27	33.60
玉龙化工	3,717,906.00	14.09
成都市明华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6,153.85	3.59
上海华振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89,832.45	1.86
合计	24,859,140.16	94.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对隆盛有限、隆盛股份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股份受限情况

## 1. 发起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因此,公司所有发起人所持股份存在上述限制情况。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存在上述限制情况。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上述限制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隆盛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 七、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签订业务合同、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隆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隆盛有限经营性资产完整投入到公司。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经营所需的办公设施、房屋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部分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管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核算。

3.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催化剂及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前述业务未发生变动。

#### 2. 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007年8月23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2001108），核准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催化剂及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隆盛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WH(川)2016836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16. 6. 21	2019. 6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隆盛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青 0029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总量控制指标	2017. 4. 20	2020. 4. 19	青白江环保局
3	隆盛股份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川蓉危化使字 [2017]001 号	氢气 637.5 吨/年	2017. 9. 29	2020. 9. 29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隆盛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7Q10264R1MC	铜催化剂的生产	2017. 8. 31	2020. 8. 3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特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同时，由于隆盛有限与隆盛股份经营上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许可及相关认证证书的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三）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7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73,053.98 元，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0,114,240.3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3%；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011,832.5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及费用支出等持续经营的营运记录，有能力签订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采购、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自然人：

#### 1. 现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韩树全	219.6078	21.96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思源、韩树全、李俊、王晓、朱小兰；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周燧羿、苏华、廖江林；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是总经理韩树全、财务总监阎荣林。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持股隆盛有限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袁开全、邹家禹、马小芬、陈晓波、施洲、孔光明，关于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内容。



(二) 公司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1.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胜恒科技和玉龙化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股东”之内容。

2.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胜恒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玉龙化工	6200	85
2	成都玉龙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玉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3	成都清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玉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4	成都龙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0	玉龙化工控股子公司
5	成都科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	玉龙化工控股子公司

3.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玉龙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成都玉龙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100
2	成都清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3	成都龙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0	51.2159
4	成都科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	66.225

4.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韩树全，关于韩树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内容。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及职务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思源	董事长	荣德源执行董事	99	代何文军持有荣德源 99%的股权
		玉龙化工董事长	-	
		四川构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四川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胜泽源副总裁	-	2015 年 12 月离职
王晓	董事	玉龙化工董事	-	
		成都玉龙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韩树全	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成合阳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2017 年 6 月 23 日已注销
李俊	董事	新疆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哈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015 年 9 月 23 日已注销
周燧羿	监事会主席	蒲江阳光味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	
		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任经理
		成都西部智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胜泽源	11111	68.95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	翼展投资	1000	90	监事
3	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翼展投资控股子公司	-
4	广州金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翼展投资持股 90；何 文军持股 10	-
5	胜恒科技	90000	何文军持股 90；翼展 投资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6	玉龙化工	6200	胜恒科技控股子公司	-
7	成都玉龙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玉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
8	成都清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玉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
9	成都龙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0	玉龙化工控股子公司	-
10	成都科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	玉龙化工控股子公司	-
11	成都自然源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12	成都天香源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13	四川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14	四川微田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四川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15	成都田园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四川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16	巴中精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
17	巴中七彩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巴中精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18	巴中七彩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
19	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巴中七彩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0	四川宜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24日股权全部转让)	-
21	蒲江县七彩阳光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2	平昌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3	四川锦华大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4	四川稼华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200	四川禾木本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年11月9日注销)	-
25	四川禾木本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
26	成都贝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
27	四川大巴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2017年8月8日股权全部转让至郑雪冰)	-



28	四川岭上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四川大巴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29	成都正巨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何文军持股 90； 胜泽源持股 10	-
30	通江古林银耳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正巨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1	四川省和鑫林业有限公司	200	通江古林银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2	汉中汉森原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四川省和鑫林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3	通江巴山林业有限公司	200	四川省和鑫林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4	通江千山林业有限公司	200	四川省和鑫林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5	成都谷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	通江古林银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6	成都恒亿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何文军持股 90；胜泽源持股 10	-
37	四川康沃本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成都恒亿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38	蒲江阳光味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恒亿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39	成都新津牧歌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胜泽源全资子公司	-
40	四川彩色世界林业有限公司	200	胜泽源控股子公司 (2017年8月18日注销)	-
41	荣德源	5000	陈思源、王井泉代为持股 100	-
42	成都华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	49	监事
43	成都瑞意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	51	监事



44	成都居安科力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注销）	1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广东胜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翼展投资持股 90；何文军持股 10	-

7.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池晓蓉	周燧羿妻子	成都西部智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李益鸣	周燧羿弟弟	成都无境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50	执行经理
3	孟康	何文军妻子	翼展投资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眉山合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成都卓品优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	监事
4	何文政	何文军兄弟	四川合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7.04；通过成都成卓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2.94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成都源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	-
			成都成卓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眉山有机联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四川省明星特种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90	执行董事
			平昌县元升畜牧食品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	何文平		四川省蜀风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西安市蜀风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9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面夫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西咸新区面夫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何汶荃		四川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巴中精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成都市峰易投资有限公司	51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建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
			成都九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1	监事
			成都九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杨子贤	何文军姐夫	成都市茂森苗木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27日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源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巴彦淖尔市原源草业有限公司	90	监事

8.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董事邹家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备注
1	成都市明华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8	21.42	董事	已吊销，未注销

###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玉龙化工将场地租赁给隆盛有限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合同签订日期	地址	面积	期限	履行情况
玉龙化工	2007.6.17	青白江大湾镇黄 金北路1号	玉龙化工原化工 分厂的全部场地	2007.8-20 22.8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场地租赁费 2015 年度为 150,000.00 元，2016 年度为 144,144.14 元，2017 年 1-8 月为 102,102.10 元。此次关联租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二）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之内容。

#### 2. 采购商品

单位：元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种类	采购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隆盛有限/ 隆盛股份	玉龙化工	燃料能源	1,368,600.84	3,405,197.57	3,717,906.00
隆盛有限	成都市明华 化工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阻燃剂	-	214,102.56	946,153.8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玉龙化工主要从事化肥、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需要大量的天然气、氩氮气、氮气、水电等燃料能源，玉龙化工也拥有使用这些燃料能源的相关设施。公司在租用玉龙化工的场地的基础上，为了减轻运输、修建管道等生产成本，就近通过玉龙化工购买使用天然气、氩氮气、水电等生产必需的燃料能源，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合理、必要的。

②2015年、2016年隆盛有限因生产经营过程需要阻燃剂，为了保证原料供应隆盛有限向成都市明华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阻燃剂原料。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玉龙化工、成都市明华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原料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并综合考虑产品的质量、成本、合作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之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约定的价格公允。

(3) 关联交易的程序性

2017年3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 代收代付款

单位：元

代缴方	被代缴方	缴纳种类	金额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玉龙化工	隆盛有限	社保费、住房公积金	12,946.90	248,023.70	262,398.30
隆盛有限	胜恒科技	股权转让款	-	8,880,000.00	-
隆盛有限	玉龙化工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	29,000,000.00



代缴方	被代缴方	缴纳种类	金额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2,946.90	9,128,023.70	29,262,398.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报告期内隆盛有限部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玉龙化工代缴，原因在于隆盛有限部分员工曾在玉龙化工工作，而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及时转入隆盛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工资由隆盛有限发放，玉龙化工每一季度对隆盛有限下发《职工社会保险金缴纳通知书》，要求隆盛有限到玉龙化工财务处办理缴纳手续，再由玉龙化工统一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缴纳。2017年1月起，员工住房公积金全部由隆盛有限、隆盛股份代扣代缴；2017年2月起，员工社保已全部由隆盛有限、隆盛股份代扣代缴。

(2) 关于隆盛有限代胜恒科技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2016年2月股权转让”之内容。

(3) 关于隆盛有限为玉龙化工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之内容。

####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权合同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履行状态
1	玉龙化工	隆盛有限	成农商江营公保20150017	成农商江营公流借20150011	1500	保证	青白江农商行	履行完毕
2			2515综保-004	2515综-004	500	保证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履行完毕
3			成农商江营公保X20140008	成农商江营公流借X20140015	1500	保证	青白江农商行	履行完毕



4	韩树全、邹家禹		成农商江营公保 X20140009	成农商江营公流借 X20140015	1500	保证	青白江农商行	履行完毕
5			成农商江营公保 20150018	成农商江营公流借 20150011	1500	保证	青白江农商行	履行完毕
6	隆盛有限	玉龙化工	成交银 2013 年保字 450017 号	成交银 2013 年贷字 450013 号	45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玉龙化工	拆出	1,000,000.00	2015.6.8	2015.6.8
玉龙化工	拆出	2,000,000.00	2015.6.8	2015.6.11
玉龙化工	拆出	4,000,000.00	2015.9.7	2015.9.8
<b>2015 年拆出小计</b>		<b>7,000,000.00</b>		
玉龙化工	拆出	1,500,000.00	2016.5.25	2016.5.26
玉龙化工	拆出	900,000.00	2016.5.25	2016.5.27
玉龙化工	拆出	5,000,000.00	2016.6.21	2016.7.14
玉龙化工	拆出	3,000,000.00	2016.6.21	2016.7.15
玉龙化工	拆出	2,000,000.00	2016.6.22	2016.7.15
玉龙化工	拆出	4,000,000.00	2016.7.19	2016.9.2
<b>2016 年拆出小计</b>		<b>16,400,000.00</b>		

注：公司为关联方玉龙化工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支持，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邹家禹	-	-	1,934,111.4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玉龙化工	-	1,132,211.96	650,637.58
其他应付款	玉龙化工	12,946.90	56,555.10	64,850.70

## (3) 预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账款	玉龙化工	61,358.00	-	-
预付账款	成都市明华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4,500.00

## 7. 专利权转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四）专有技术”之内容。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与关联方玉龙化工资金拆借的情况，但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规范解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规范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形成的，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隆盛有限、隆盛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2.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隆盛股份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公司承诺保证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作。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从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所制定的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其及其所属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动产

#### 1. 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类型	(转移)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川 A 078SL	思威牌小型普通客车	2012. 7. 13	隆盛股份	继受取得
2	川 A 813NV	凯迪拉克小型越野客车	2012. 5. 23	隆盛股份	原始取得
3	川 A 8N1R7	梅赛得斯-奔驰小型越野客车	2017. 9. 6	隆盛股份	原始取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

2007年6月17日，隆盛有限与玉龙化工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玉龙化工将其位于青白江大湾镇黄金北路1号的化工分厂的全部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上的部分附着物）租赁给隆盛有限，租金前三年为10万元/年，三年后每年递增一万，租赁期限为2007年8月至2022年8月。



前述租赁场地中已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明细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幢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1	磷硼化工框架房	川(2016)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1937号	钢混	2	10	345.60	工厂
2	磷硼化工车间房	川(2016)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1932号	混合	1	11	528.00	工厂
3	磷硼化工车库房	川(2016)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1933号	混合	1	9	324.00	工厂
4	磷硼化工车库房	川(2016)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混合	1	8	153.60	工厂
5	门卫室	川(2016)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1936号	混合	1	18	66.04	服务
6	办公楼	川(2016)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1948号	混合	3	12	752.31	办公
7	磷硼化工车库房	川(2016)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1931号	混合	1	13	246.40	工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龙化工租赁给公司的场地存在被抵押以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不动产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龙化工向青白江农商行、华夏金牛支行、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等银行贷款共计 1.27 亿元，玉龙化工的股东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为玉龙化工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8 月，玉龙化工、胜恒科技、何文军、陈思源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协议，在最高额 1.37 亿元限额内为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玉龙化工提供的担保物包括玉龙化工租赁给隆盛股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青国用（2001）字第 842 号）



以及地上建筑物。

但鉴于：

(1)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第六十五条规定：“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2) 根据玉龙化工的征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21日，玉龙化工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元，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根据截至2017年8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玉龙化工资产总计617,467,989.52元。

(3) 2017年9月5日，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抵押权顺位实现的《说明》：“若我公司向贷款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玉龙化工未能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清偿债务，我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行使担保物权（不包括玉龙化工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并向胜恒科技、何文军、陈思源等担保人主张权利，仍未能全部实现我公司追偿权后，我公司方可依法行使玉龙化工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权。”

(4) 为了保证隆盛股份生产的持续经营能力，玉龙化工对此作出不可撤销承诺：1. 本公司保证于贷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银行按时还款，如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公司将以其他资产进行偿还贷款，确保与隆盛股份的租赁关系不受本公司贷款影响，隆盛股份使用的场地不因贷款逾期而被拍卖执行；2. 本公司保证，未经隆盛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今后将不再以租赁给隆盛股份的场地进行任何抵押或者拍卖等资产处置，即使将租赁场地处置，保障隆盛股份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保证隆盛股份持续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5) 为了保证隆盛股份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胜恒科技为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 本公司将督促并保证玉龙化工于贷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银行按时还款，如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公司将以自有其他资产（不包括间接享有的玉龙化工、隆盛股份的权益资产）进行优先偿还贷款，确保隆盛股份承



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受影响。如玉龙化工未按时偿还贷款给隆盛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不包括间接享有的玉龙化工、隆盛股份权益资产）及时、足额、连带地向隆盛股份进行补偿，保证隆盛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 本公司保证，未经隆盛股份的书面同意，玉龙化工今后将不再以租赁给隆盛股份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任何抵押或者拍卖等资产处置，即使将租赁场地处置，保障隆盛股份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保证隆盛股份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6) 为了保证隆盛股份生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军对此作出不可撤销承诺：1. 本人将督促并保证玉龙化工于贷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银行按时还款，如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人将以自有其他资产（不包括间接享有的玉龙化工、隆盛股份的权益）进行优先偿还贷款，确保隆盛股份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受影响。如玉龙化工未按时偿还贷款给隆盛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不包括间接享有的玉龙化工、隆盛股份权益）及时、足额、连带地向隆盛股份进行补偿，保证隆盛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 本人保证，未经隆盛股份的书面同意，玉龙化工今后将不再以租赁给隆盛股份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任何抵押或者拍卖等资产处置，即使将租赁场地处置，保障隆盛股份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保证隆盛股份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物所有权发生变动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可以在租赁协议期间继续租赁使用该场地。同时，玉龙化工、胜恒科技、何文军作出了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承诺。因此，玉龙化工将场地抵押给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对隆盛股份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租赁未向房管部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自签订或变更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到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继续使用场地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甲基氯硅烷合成用的两种铜催化剂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5089 3.9	2013. 2. 27	继受取得

根据公司与韩树全出具的《情况说明》，韩树全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销售工作。2010年11月19日，韩树全作为发明人、申请人就“甲基氯硅烷合成用的两种铜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向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13年2月获得授权公告。

由于该发明专利系韩树全作为公司员工在执行公司的任务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依法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应当是该专利的申请人。韩树全在作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期间，未将该专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获取相关利益，公司与韩树全未因专利事项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6年9月26日，双方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变更专利权人的申请，并于2016年11月取得变更公告。

### （四）专有技术

2007年11月1日，隆盛有限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有机硅单体合成用铜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隆盛有限永久使用，费用为50万元。

### （五）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车辆、生产设备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使用的的建筑物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系玉龙化工合法取得，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之内容。

####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1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编号
1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2017. 2. 28	489. 00	JLC2017047



注：合同货款总额以实际收货重量来结算。

###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均已履行完毕。

### 4.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2007 年 11 月 1 日，隆盛有限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有机硅单体合成用铜催化剂生产技术许可隆盛有限永久使用，费用为 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其他重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重大应收款和应付款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个人借款	5,000.00	-	1,934,111.46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0.00	2,034,111.46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代垫款项	23,172.79	56,581.28	67,923.82
其他	2,103.12	1,263.12	1,123.12
<b>合计</b>	<b>25,275.91</b>	<b>57,844.40</b>	<b>69,046.94</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非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经隆盛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日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3月2日，隆盛股份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3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成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是陈思源、韩树全、李俊、王晓、朱小兰；现任监事 3 名，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周燧羿、苏华和职工代表监事廖江林；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是总经理韩树全，财务总监阎荣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个人征信报告、承诺说明、关联关系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任职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分别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职工代表监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15. 1. 1-2016. 8. 23	2016. 8. 24-2017. 3. 1	2017. 3. 2-至今
董事	孙永生、韩树全、邹家禹	孙永生、韩树全、何洪波	陈思源、韩树全、李俊、王晓、朱小兰



监事	何洪波、杨铁生	苟正强、廖江林	周燧羿、苏华、廖江林
总经理	孙永生	孙永生	韩树全(2015.1.1-2017.3.1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阎荣林	阎荣林	阎荣林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发生了部分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层的人员结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改选聘任。公司成立至今，韩树全、阎荣林一直任职于公司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过去及未来的发展均具有重大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但均是公司为了长远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达到更好的管理目的所做出的适当调整。

### （三）报告期发生的违规行为及纠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没有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 1. 公司执行的税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2%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隆盛有限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隆盛有限产品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14 款和第 15 款的规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等文件精神的规定，隆盛有限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优惠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等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7 年 1-8 月发生额
青白江区社保局稳岗补贴	15,283.82	9,040.02
合计	15,283.82	9,040.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3. 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4. 公司享有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6 人，公司与 42 人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4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签署退休返聘协议。

(二) 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员工花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41 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4 人因是退



休返聘员工而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韩树全为退役兵员，其社会保障由当地民政部负责。

2. 2017年9月25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起至2017年8月，按照国家规定按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17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 2017年9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受损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隆盛股份的环保、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审批

2008年3月17日，青白江环保局下发《关于对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保发[2008]51号）：“本项目使用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专利技术生产铜催化剂用于单体生产，具有技术较先进、能耗低、‘三废’排放量少、安全性能好等特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同意项目在所选地址进行建设。”

2008年6月26日，青白江环保局下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青环试[2008]06号）：“你单位的年产500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经现场检查，环评批复中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建成（落实），同意进行试生产。……如无特殊情况，在试生产批复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8年11月25日，青白江环保局下发编号为“环验[2008]13号”的验收意见：“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实现了



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投入正式生产。”

2016年6月29日，青白江环保局下发《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青环备[2016]74号）：“你公司提交的《12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2016年10月18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隆盛有限提交的《关于请求对1200吨/年产铜催化剂生产装置进行合法性确认的报告》出具复函：“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备案形式，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办法【2015】90号）文件精神，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 公司污染物排放以及处理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年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资料及说明，公司12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硫酸二吸尾气。尾气采用浓度为9%的稀氨水吸收后，生成副产品亚硫酸铵，外卖，不对外排外。不产生废水、废渣。

#### (2)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缴纳排污费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取得由青白江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A青0029），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为二氧化硫、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至2020年4月19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缴纳排污费。

### 4. 公司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度以及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按照该等制度文件实行。

2015年1月14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青



环监字[2015]第 012 号)：“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的废水中氨氮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限值，其余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除尘塔尾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夜间噪声各测点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有 1 个测点超标，超标 1.4 分贝 (A)。”

2016 年 6 月 14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青环监字[2016]第 373 号)：“2016 年 6 月 12 日，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要求；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除尘塔尾气排放窗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各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2017 年 5 月 9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青环监字[2017]第 346 号)：“2017 年 4 月 17 日，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要求；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尘塔尾气排放窗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要求；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各测



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成都环境保护局以及青白江环保局官网核查，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成都市重点污染监控企业，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 6. 重大环保违法或者侵权情况

2017年9月26日，青白江环保局出具《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我局对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管所掌握的情况，该企业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7年8月31日，隆盛股份取得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317Q10264R1MC），通过认证范围为铜催化剂的生产，认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3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已制定《安全标准化手册》等一系列相关的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实现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



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6月21日，隆盛有限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 III WH(川)201683611），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9年6月。

2017年9月29日，隆盛股份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川蓉危化使字[2017]001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氢气，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

## 2. 安全生产验收

(1) 2007年12月25日，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预评价报告》：“从项目性质分析，尽管建设项目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高温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但本工程厂址周边环境状况适宜建厂，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成熟可靠，只要在后续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可行性报告中和本报告提出的各种安全对策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能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2008年1月16日，青白江安监局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备案登记表（备案号：青安监[2008]2号）：“经专家评审，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5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基本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比生产线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3) 2008年6月15日，青白江安监局下发《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书》（青安监审试字[2008]1号），同意隆盛有限按照《成都隆盛化工



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试生产方案》组织试生产。

(4) 2008 年 6 月 24 日，青白江安监局对隆盛有限提交的《关于“年产 500 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申请试生产的报告》出具审批（审查）意见：“同意试生产，请严格按照试生产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试生产，确保安全。”

(5) 2008 年 12 月 22 日，青白江安监局对隆盛有限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出具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批复：“一、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同意专家组的验收意见，审查并同意通过该项目设施的竣工验收。”

(6) 2014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隆盛有限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程度（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7) 2014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隆盛有限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程度（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取证条件。”

(8) 2017 年 7 月 16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隆盛股份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程度。企业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审的安全要求。”

### 3. 日常安全生产保护情况

(1) 隆盛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分别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标准化手册》，其中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按照该制度执行。

(2) 2012 年 10 月 10 日，青白江安监局对隆盛有限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准予备案，备案号 510113201200011；2015 年 12 月 22 日，隆盛有限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报



青白江安监局备案，备案号 510113201600001。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设置了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到各部门及公司负责人，并督促隐患整改。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公司的特殊岗位员工取得了特殊岗位工作证。公司在员工上岗前以及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的培训，并进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员工们的安全生产意识。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当地安监部门人员不定期到公司执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公司积极配合并整改规范安监部门提出的意见。

#### 4.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2017年9月26日，青白江安监局出具《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

(1) 隆盛股份的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催化剂及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我局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依法验收备案。

(2)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隆盛股份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辖区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隆盛股份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隆盛股份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规而遭受处罚且情节严重



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关联关系调查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三)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关联关系调查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四) 根据实际控制人何文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诉讼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文军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6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鲁屈坪偿还借款本金 5714939.08 元,并要求连带责任担保人殷燕、李清平、鲁星郁、何文军、成都金盛原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1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书（（2016）川0114执保596号），对债务人及连带保证人的财产进行了保全，其中对何文军名下的5处房产（权1097038、权0980900、权0785361、权0785364、权0785363）进行了查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文军上述的房产依然处于被查封状态。

但鉴于：

1. 我国《民法通则》第81条第1款规定：“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担保法》第12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第31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根据上述规定，何文军即使最终承担了全部责任，但其依然可以依法向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进行追偿。

2. 根据何文军截至2017年9月29日的个人征信报告，该报告显示何文军个人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未偿还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成都信用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文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隆盛有限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期限	金额
玉龙化工	2015年度	2,900.00



## 1.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

2015年，因生产经营需要，隆盛有限与玉龙化工均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提出了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将玉龙化工与隆盛有限作为一个集团进行考核审查与授信。玉龙化工需要对部分大宗物料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但上述供应商不接受玉龙化工直接开具的承兑汇票，只接受由第三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此玉龙化工将全部款项汇给隆盛有限，并由隆盛有限存入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再为玉龙化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度，隆盛有限为玉龙化工开具了共计2,9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2. 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性质分析

隆盛有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考虑了股东玉龙化工曾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且上述行为并未影响公司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 隆盛有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虽然与《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但上述相关票据均已经到期，并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目的，未给银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和《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隆盛有限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属于隆盛有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盛有限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的承诺说明，隆盛有限对出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盛有限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隆盛有限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



情况,与玉龙化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未给银行、隆盛有限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隆盛有限的直接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未从中牟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隆盛有限未因此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3) 2017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胜恒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说明》:“(1)截至2016年12月31日,隆盛有限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与玉龙化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给银行、隆盛有限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隆盛有限董事、高管未从中牟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2)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隆盛有限内部控制制度,保证隆盛有限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隆盛有限内部制度的审批程序,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3)本公司保证不再发生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方与隆盛有限之间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4)如因隆盛有限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的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2017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军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说明》:“(1)截至2016年12月31日,隆盛有限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与玉龙化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给银行、隆盛有限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隆盛有限董事、高管未从中牟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2)本人保证隆盛有限将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隆盛有限内部制度的审批程序,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3)本人保证不再发生公司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4)如因隆盛有限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的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盛有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规范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对开票



银行以及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隆盛有限并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或追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隆盛有限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隆盛有限已对该行为进行了分析并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因此，隆盛有限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有限当时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经玉龙化工同意在租赁场地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旁扩建了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形成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规模。隆盛有限当时以为租用了玉龙化工的场地，在玉龙化工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且征得玉龙化工同意改建的基础上，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的扩建无需玉龙化工再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龙化工也未主动办理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隆盛有限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框架楼等生产设施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 2014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隆盛有限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1）厂址的选择符合地质、水文、风向、交通等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划要求。（2）总平面布置中工厂的外部环境、安全距离以及工厂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基本符合要求；厂区内的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办公及生活区按功能作用合理布置，结构紧凑，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的布置及间距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承诺说明，因青白江区智慧产业城发展的需要，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城市规划的新政策，包括玉龙化工租赁给隆盛股份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



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公司将协助玉龙化工立即补办相关建设规划等合规手续，或由玉龙化工将租赁土地以转让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自身依法办理建设规划等合规手续。公司现有 500 吨/年的生产线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铜催化剂的需求，700 吨/年生产线即使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2017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青白江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目前我局未发现其在我区范围内违反与我局职能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无被我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5. 玉龙化工承诺：“由于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土地正在办理抵押手续，同时因青白江区政府出台规划的新政策，包括本公司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本公司承诺，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将立即补办相关建设规划等合规手续，或将租赁土地以转让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隆盛新材并积极协助隆盛新材办理建设规划等合规手续。此外，鉴于上述土地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2 年到期，本公司保证：若届时隆盛新材愿继续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本公司将继续将上述土地租赁给隆盛新材。”

6. 公司全体法人股东承诺：“若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规划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并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加强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设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规划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并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加强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但由于青白江政府区域整体规划的政策所限，玉龙化工与公司暂时无法补办建设规划手续；公司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全体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证公司不受一切损失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公司除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外，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邓瑜律师及经办律师邓瑜、肖强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邓 瑜

 \_\_\_\_\_

肖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邓 瑜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4日